

唐代宫市略说

岳 纯 之

宫市，是我国古代为满足宫廷的商品需要而进行的购买活动。据笔者所知，宫市的最早记载见于《太平广记》卷331《薛稷》，其文曰：“薛稷者，开元中为长安尉，主知宫市，迭日于东、西二市”。以前曾有人认为宫市创始于唐玄宗天宝年间，也有人认为肇端于唐德宗贞元时期^①，《太平广记》的这段记载说明，早在开元时期，宫市就已然存在。

《新唐书》卷4《中宗纪》说：“景龙三年二月乙丑，及皇后幸玄武门，观宫女拔河，为宫市以嬉。”有同志断言这段文字是文献之中关于宫市的较早记载，并且认为作为商品购买活动的宫市是由《新唐书·中宗纪》里的“宫市”演变而来^②。实际上，《新唐书·中宗纪》所说的“宫市”和作为商品购买活动的宫市是性质大不相同的。前一种宫市，无非是宫廷之中为了取乐，模仿社会上的市场行为而进行的一种游戏活动。《旧唐书》卷7《中宗纪》也记载了景龙三年唐中宗等人“为宫市以嬉”的情况，其文曰：

二月乙丑，幸玄武门，与近臣观宫女大酺，既而左右分曹，共争胜负。上又遣宫女为肆，鬻卖众物，令宰相及公卿为商贾，与之交易，因为忿争，言辞猥褻。上与后观之，以为笑乐。

这种“宫市”和本文所谈的宫市是性质根本不同的，二者之间不能

昆为一谈。

开元前后，文献之中有关宫市的记载相当缺乏，除《太平广记》的记载外，笔者仅搜得一、二条。即是这一、二条，也或语焉不详，或不足信^③。到唐德宗贞元年间，关于宫市的记载却骤然增多，《顺宗实录》、《旧唐书》、《新唐书》、《资治通鉴》等史籍之中，比比皆是。增多的原因是，贞元以前宫市由官吏主持，如《太平广记》所记宫市的主持者就是长安县尉。《容斋续笔》卷11《杨国忠诸使》条说：“按其拜相制前衔云：‘……两京太府、司农、出纳、监仓、祠祭、米炭、宫市、长春九成宫等使’，……宫市之事，咸谓起于德宗贞元，不知天宝中已有此名，且用宰臣充使也。”作为国相，杨国忠当然不会亲自主持宫市之事，当是由他挂宫市使之名，而由他手下的某级官员具体负责。大约贞元十年以后，宫市却转为由宦官负责。韩愈《顺宗实录》卷二说：“旧事：宫中有要市外物，令官吏主之，与人为市，……贞元末，以宦者为使”。

自唐玄宗开元、天宝年间起，宦官开始受到重用。之后，由于政治的腐败，皇权的衰弱，宦官更受倚重。到唐德宗贞元时，进一步把宦官掌典禁军制度化。宫市主持人由官吏到宦官的转换，当即与宦官权势的这种变化有关。

由于唐德宗的纵容，宦官把持宫市后，给京师长安人民造成很大灾难。《资治通鉴》卷235贞元十三年条说：

……比岁以宦者为使，谓之宫市，抑买人物，稍不如本估。其后不复行文书，置白望数百人于两市及要闹坊曲，阅人所卖物，但称宫市，则敛手付与，真伪不复可辨，无敢问所从来及论价之高下者，率用直百钱物买人直数千物，多以红紫染故衣、败缯，尺寸裂而给之，仍索进奉门户及脚价钱。人将物诣市，至有空手而归者，名为宫市，其实夺之。商贾有良货，皆深匿之；每敕使出，虽沽浆、卖饼者皆撤门

闭业。

曾经有一个贫苦的农民，以驴驮柴到长安去卖，可是宦官不但以“宫市”的名义夺去他的柴，还进而索取其驴。而这头驴，是这家农民的命根子。所以农民说：“我有父母妻子，待此然后食。今以柴与汝，不取直而归，汝尚不肯，我有死而已”（《资治通鉴》卷235）。可见当时宦官利用宫市暴虐百姓到了极点。

宫市之害在当时的文学作品中也有所反映，诗人白居易的名篇《卖炭翁》，就是揭露宦官利用宫市掠夺百姓的文字。

宦官宫市的危害，在当时引起了一些比较正直的官僚的不满和非议，他们纷纷上书，“谏官御史表疏论列”，徐州节度使张建封乘入觐之机“具奏之”。④京兆尹吴凑不仅“屡言宫市之弊，而且提出了改革的方案——“委之府县”⑤。但唐德宗为宦官和奸佞所惑，不但不听纳，反而疏远和贬斥了一些进谏的官僚。

宦官宫市的危害，在当时也引起了储居东宫的皇太子李诵的关注。《旧唐书》卷135《王叔文传》说：“太子尝与侍读论政道，因言宫市之弊，太子曰：‘寡人见上当极言之。’”只是由于此时李诵的皇太子之位尚不稳定，怕好猜疑的唐德宗“谓殿下收取人情”，方才没有犯颜直谏，但李诵实是一直对宦官宫市之弊深感不满。因此，一俟永贞元年即位便宣布“禁之”，至大赦时“又明禁”。这里引的“禁之”、“又明禁”，均见于韩愈主撰的《顺宗实录》。但是唐顺宗所禁的不是宫市，而是宫市之弊，也就是严禁利用宫市侵扰百姓。所以唐顺宗“即位赦文”说：“亲族应缘宫市，并出正文帖，仍依时价买卖，不得侵扰百姓”。（《唐大诏令集》卷2）。

经过这番整饬后，在一段时间内，未再见有宦官宫市扰民的记载，但到唐武宗会昌年间，宫市之弊又故态复萌。《唐会要》卷86《市》条说：“（会昌）六年七月敕，如闻十六宅置宫市以

来，稍苦于百姓，成弊既久，须有改移。自今以后，所出市一物以上，并依三宫直市，不得令损刻百姓”。因为曾苦百姓，所以才下令“改移”。但这次也只是责令革除宫市的弊端，让百姓少受“损刻”，并未取消宫市。

注：

①见《容斋续笔》卷11《杨国忠诸使》条。

②见张艳云《唐代“宫市”考》（载《陕西师大学报》1989年第3期）。

③《南部新书》戊集：“大历八年七月，晋州男子郇谟，以麻辫发，持苇席，哭于东市，人问其故，对曰：‘有三十字请献于上，若不堪，即以席贮尸弃于野。’上闻，赐衣，馆于客省。每一字记一事，时元载执政也。尤切于罢宫市。”陈寅恪先生曾据此断言：“大历之际，乃至使郇谟哭市，则其（宫市）为扰民之弊政，已与贞元时相似矣。”实际上，《南部新书》的记载与其他史书的记载均存在矛盾。

④《旧唐书》卷140《张建封传》。

⑤《资治通鉴》卷232贞元十四年条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山东烟台教育学院政史系

《竹林小记》作者考

吴书荫

《竹林小记》为明代杂剧，演嵇康事。祁彪佳《远山堂剧品》著录，列于“能品”，评曰：“南北（曲）十一折。腔调不明，南北错杂，以嵇叔夜挟伎登仙，亦未尽竹林诸贤之趣。惟其文彩烨然，尽堪藻饰”。未题撰人。此后，沈复粲《鸣野山房书目》、黄裳《远山堂曲品剧品校录》、傅惜华《明代杂剧全